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Our Ref: FHB/H/16/123

電話號碼 Tel: 3509 7950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Fax: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801 室
陳沛然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陳沛然議員

陳議員：

跟進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謝謝你於 2020 年 7 月 9 日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信件，我們謹回覆如下。

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除獲政務司司長根據相關規例豁免的人士外，所有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香港以外的地區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分國籍和不論他們所使用的旅遊文件，必須接受 14 天的強制檢疫。

第 599C 章及第 599E 章下的豁免檢疫安排實際上有其必要，以維持香港必須的社會及本地經濟運作，並確保市民生活所需不受影響，包括從陸路、航運及空運輸入食品、日用品及其他貨物等。經香港國際機場抵港的豁免人士大部份屬根據第 599E 章下從外國到港的豁免人士，當中機組人員是經機場抵港的豁免人士中最大的群組。就第 599C 章規例下經陸路口岸入境的豁免人士，跨境貨車司機是為數最多的豁免類別，他們的運作對確保市民生活所需不受影響實屬必要。

政府按防控風險評估，實施了相應的入境檢疫和病毒檢測措施。目前所有經香港國際機場抵港的人士，包括獲豁免強制檢疫人士，入境香港均須接受病毒檢測。政府由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全面加強了對所有經香港國際機場入境的獲豁免檢疫人士的檢測安排。有關具體檢測安排按其實際風險而作出調整（例如較高風險的豁免人士須於出發前及抵港後重覆進行病毒檢測），並配以其他措施（例如定點自我隔離、點對點交通安排等），務求將豁免人士所帶來的衛生風險降至最低，及減低病毒進入社區的機會。至於陸路口岸方面，一般抵港人士入境後必須在家居或其他住所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而經陸路口岸入境香港的豁免人士，亦須接受檢測。

除了病毒檢測，衛生署會同時要求上述獲豁免人士於留港期間進行 14 天醫學監察，須佩戴口罩和每天量度體溫兩次，如有不適應盡快向衛生署呈報。此外，有關人士在入境時，均須通過衛生署在口岸進行的體溫監測和健康申報程序。

衛生署並沒有備存有關各出入境管制站獲豁免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類別分項數字。

為了外防輸入個案，政府會繼續保持警覺，並有需要維持適當的跨境檢測機制作為額外的防控保障措施。衛生署會繼續密切監察世界各地的最新疫情發展，因應防控風險評估以訂定極高風險地區的名單，並適當地調整抵港人士的檢疫檢測安排。

另一方面，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中心）與警方緊密合作以追蹤及調查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在有需要時，中心會把確診個案的資料交給警方，以助調查流行病學關連及群組爆發。

謝謝你對上述事宜的關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謝雅立  代行)

2020年10月5日

副本抄送：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辦公室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經辦人：錢卓康先生)

(經辦人：鄭守崗先生)

(經辦人：許雅怡女士)

(經辦人：黃加慶醫生)